

(附表修正前)

附表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一、承銷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業務 支付發行人所承銷債券款項 之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支付承銷價款證明文件。
二、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避險交 易之結匯	本行同意函(未載明該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金 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三、以新臺幣收付受託買賣外國 有價證券業務之代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 匯金額)。
四、擔任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 辦理以新臺幣收付境外基金 款項之代結匯	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報生效函影本。 二、本行同意函。 三、結匯清冊(內容包括投資人統一編號及結 匯金額)。
五、擔任於國內以新臺幣掛牌境 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 境外 ETF 申購或買回業務之 結匯	一、本行同意或備查函。 二、經總代理確認之跨國匯出(入)暨交易申請 書。
六、涉及投資外幣標的之新臺幣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 匯金額)。
七、代徵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之 外幣計價指數股票型基金(外 幣 ETF)證券交易稅款之結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函或核發 載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八、外國人在臺發行新臺幣債券 (一)承銷債券款項之結匯  (二)提前買(贖)回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外匯證券商應於該文件 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三)金融機構出具之收足款項證明。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合法付款代理人證明文件。 (三)「債券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外匯證 券商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p>(三)還本付息</p>	<p>(四)債券持有人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指示通知。</p> <p>(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p> <p>(二)合法付款代理人證明文件。</p> <p>(三)「債券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外匯證券商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p> <p>(四)外國發行人還本付息通知。</p>
<p>九、承銷外國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原始發行募集資金結匯</p>	<p>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p> <p>二、外匯局同意函。(外匯證券商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p> <p>三、金融機構出具收足款項證明。</p>
<p>十、外國人發行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p> <p>(一)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本金之結匯</p> <p>(二)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利、收益分配</p>	<p>(一)證券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原核准發行文件。</p> <p>(二)外匯局同意函。(外匯證券商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p> <p>(三)金融機構出具收足款項證明。</p> <p>(一)證券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原核准發行文件。</p> <p>(二)外匯局同意函。</p> <p>(三)外國發行人股利發放通知。</p>

(附表修正後)

附表

結 匯 項 目	應 確 認 文 件
一、承銷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業務 支付發行人所承銷債券款項 之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支付承銷價款證明文件。
二、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避險交 易之結匯	本行同意函(未載明該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金 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三、以新臺幣收付受託買賣外國 有價證券業務之代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 匯金額)。
四、擔任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 辦理以新臺幣收付境外基金 款項之代結匯	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報生效函影本。 二、本行同意函。 三、結匯清冊(內容包括投資人統一編號及結 匯金額)。
五、擔任於國內以新臺幣掛牌境 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 境外 ETF 申購或買回業務之 結匯	一、本行同意或備查函。 二、經總代理確認之跨國匯出(入)暨交易申請 書。
六、涉及投資外幣標的之新臺幣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結匯	一、本行同意函。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 匯金額)。
七、代徵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之外幣計 價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幣 ETF)證券交易稅款之結匯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證券經紀業務函或核發 載明「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八、外國人在臺發行新臺幣債券 (一)承銷債券款項之結匯  (二)提前買(贖)回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外匯證券商應於該文件 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三)金融機構出具之收足款項證明。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合法付款代理人證明文件。 (三)「債券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外匯證

<p>(三)還本付息</p>	<p>券商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四)債券持有人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指示通知。</p> <p>(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合法付款代理人證明文件。  (三)「債券發行在外餘額變動表」。(外匯證券商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四)外國發行人還本付息通知。</p>
<p>九、承銷外國人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原始發行募集資金結匯</p>	<p>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外匯證券商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三、金融機構出具收足款項證明。</p>
<p>十、外國人發行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  (一)承銷現金增資發行本金之結匯</p> <p>(二)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利、收益分配</p>	<p>(一)證券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外匯證券商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三)金融機構出具收足款項證明。</p> <p>(一)證券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  (三)外國發行人股利發放通知。</p>